立院司法委員會委員
蒞基隆宜蘭花蓮臺東實地考察司法業務

【本刊基隆訊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李委員公權、李委員宗仁、黃委員澤青、謝委員生富、張委員堅華、郭委員林勇等一行六人，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、李參事家灝、法務部朱常務次長石炎陪同，於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許抵達基隆，考察基隆地區司法機關業務。首先至基隆監獄及看守所巡視舍房設施，訪問受刑人及在押被告，對其生活情形，備極關切。旋在基隆地方法院大禮堂聽取胡院長光華、黃首席檢察官勤鎭、席典獄長書欽、屠所長其煥及姚主任士瑞等業務簡報後，由李委員公權、謝委員生富、黃委員澤青、李委員宗仁致詞簡評，玆綜合簡評要點如下：一、此次巡察司法業務，主要的是作實務上的瞭解，希望推事檢察官就實際經驗提出法律上的見解，備供立法上參考。二、基隆地區院、檢、監、所、站五位首長，學富、績優，至表欽敬。三、近年來基隆地區治安良好，應歸功於司法單位合作努力的結果，願代表民衆致謝。四、推事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偵查審判之權，希望裁判公正，並將法律與道德表現於每一個案件之中，以合民衆願望。五、案件偵查，固依法定程序，但調查單位辦案，以調查代替偵訊，在偵訊之時應預爲告知被告可請律師在場，以符法律規定。六、胡院長在簡報中提出法官辦案要有宗教家的道德精神，甚表贊同。七、緩刑運用有助於輕微案件之被告，增加其自新機會。希望院檢單位繼續予以加強。簡報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。（華）

【本刊宜蘭訊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謝生富、李公權、李宗仁等一行，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、李參事家灝、法務部朱常務次長石炎陪同，於二月四日蒞臨宜蘭地區考察司法業務。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於巡視宜蘭監所後，假宜蘭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，聽取宜蘭地區司法機關聯合簡報，與會者有宜蘭地院金院長經昌、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光清、宜蘭監獄王典獄長國昌、調查站林主任介山及庭推檢等有關人員。

聯合座談會首先由宜蘭地院金院長代表致詞，歡迎委員蒞臨指導，並就該院一般業務概況與重要革新措施提出簡報，繼由各機關首長提出工作報告。

謝委員於聽取簡報後，對宜蘭地區各司法機關近年來業務的進步與革新表示欽佩，他並提出下列二點與全體司法人員共勉：一、做人做事要守分守際，辦案要謹愼。二、維護獨立審判精神，憑藉良心，做到公正裁判。李委員公權希望推檢人員要有崇高理想，以維護司法尊嚴，並審愼辦理羈押、易科罰金，以消弭短期自由刑之流弊。李委員宗仁則對法院辦理民事和解調解的良好績效，及注意觀護業務的推展表示讚許，並希望繼續加強辦案之正確性，妥適運用緩刑制度。座談會歷時三小時，於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。（哲）

【本刊花蓮訊】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四會期休會期間，立法委員李宗仁、謝生富、李公權、黃主文偕該院專門委員張國訓、主任秘書劉鎭球等一行十一人，由法務部次長朱石炎、科長李志超、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、參事李家灝等陪同，二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十時考察花蓮監獄及看守所後，十時十分在花蓮高分院大禮堂舉行聯合座談會，由朱次長主持，花蓮高分院劉惠霖院長、高分檢林首席檢察官、地院王院長、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及調查站、監、所首長依次於會中提出工作簡報。立法委員謝生富致詞指出；花蓮空氣清新，環境幽雅，堪稱世外桃源，司法首長皆一時之選，宜能建立新形象。召集委員李宗仁亦致詞，其要點如下：一、花蓮高分院劉院長是女中豪傑，績效良好。二、地院之觀護業務、地檢之易科罰金皆有很好成績。三、監所環境整潔、管理妥善。四、建議改進事項：㈠考察重點在於緩刑運用及依職權不起訴，難有進步，希更加強。㈡二審判決理由應更求詳盡。㈢易科罰金手續力求簡化。㈣監獄職業訓練方面，應加強並注意假釋，以緩和人滿之患。㈤調查站要多打老虎少拍蒼蠅，處理公務員貪瀆案件要特別愼重，注意機關形象與尊嚴。會議於十二時十五分結束，下午一時五十分，委員等一行提前乘遊覽車赴臺東考察。（致遠）

【本刊臺東訊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李宗仁、李公權、謝生富等三人，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、李參事家灝、法務部朱常務次長石炎陪同，於二月六日下午至臺東武陵外役監獄考察，二月七日上午考察臺東監獄暨看守所，於上午十時假臺東地院禮堂舉行座談會，臺東地院黃院長、地檢處吳首席檢察官、庭、推、檢察官及監、所、站首長等人參加。

在各司法機關簡報業務概況後，三位立法委員相繼致詞，其重點如下：一、司法機關便民、進步，感到滿意。二、司法人員應有道德勇氣，做好偵查、審判工作，多給犯罪者予自新機會，妥善運用易科罰金、假釋等制度。會議於中午十二時結束。

雲林地院吳院長 轉頒服務獎章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院吳院長天惠日前舉行工作會報時，轉頒司法院所頒服務滿三十年以上資深人員獎狀及一等服務獎章，同時並頒獎七十三年辦理財務執行件數及起徵金額績優前二名，及參加第四十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球錦標賽團體得獎人、籌備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大會、茶會及同樂晚會努力有功等人員獎品，吳院長於頒獎後勉勵同人稱：「服務司法滿三十年以上，這漫長歲月，非有堅苦卓絕精神，實無法辦到，此次曾書記官砥臣、劉書記官錫琨二人榮獲司法院獎章表揚，眞是難能可貴，財務執行七十三年績優前二名有書記官傅興德（件數及起徵金額均屬績優）、執達員陳善永、徐如霖，他們三人都是執行件數及起徵金額最高者，故予頒獎表揚，惟仍應繼續努力」與吳院長並對參與崇法杯桌球賽，及慶祝第四十屆司法節擧辦茶會及同樂晚會出力最多同人，予以讚揚，並希今後繼續努力，以保持這份榮譽，受獎同人無不感激，並保證今後一定繼續努力，爭取最高榮譽，以不辜負吳院長的期望。（耀）

端正政風防範貪瀆 陳庭長專題講解

【本刊霧峰訊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爲加強端正政風法律宣傳，於二月八日上午十時，由該院陳庭長瑞甫至臺灣電力公司臺中供電區營運處專題講解「端正政風，防範貪污瀆職事項」，對有關貪污瀆職之法律，列擧事例，深入淺出，作長達一小時又十餘分鐘之講解，深獲聽講者一致好評。（拯）

屏東地方法院 公開甄選錄事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方法院日前出缺錄事一員，迄未派補，該院顧院長爲期公平遴選，決定以甄試方式，擇優錄用，嗣經組成甄試委員會，議定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與命題方式。經報名後已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考試，當日即行閱卷評分，次日上午即公布成績，由該院臨時工友周文耀以總分三七五．五分最高分獲得錄取，同人等聞訊均紛紛向其道賀。

據悉，周文耀君畢業於青年高中，役畢後服務屏院已一年有餘，平時在工作之餘，即專心自修，準備參加各項考試，此次榮獲錄用，自非倖致。（祺）

竹苗地區檢警機關 舉行聯席會議

【本刊新竹訊】竹、苗地區七十三年第二次檢、警、調解人員聯席會議，於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半，假新竹地院二樓禮堂舉行，會議由新竹地檢處柴首席檢察官親自主持；臺灣高檢處謝檢察官尚徵、新竹地院李院長志青列席指導，竹、苗兩縣調查站主任、警察局長、各分局長、各調解會主席等檢警人員九十餘人出席。會中除聽取半年來檢、警、調解工作報告、檢討及柴首席提示、指示警、調解業務事項十二點外，並經熱烈討論通過如何加強調解功能，辦好農、漁會職員選舉，禁絕金錢、暴力介入，以端正選風等要案八件。會議至十一時卅分圓滿結束。（連）

彰院劉書記官長 拾金不昧廉潔可風

【本刊員林訊】彰化地院書記官長劉金生，平日爲人廉潔自持，一絲不苟，於本年一月卅一日早起，在員林第二重劃區慢跑時，拾獲皮包一個，內有現金四千二百元及身份證、公教人員福利品購買證各一枚，旋即交人事室招領。此事爲全院同人獲悉，對於劉官長拾金不昧，一致稱頌。

又悉劉書記官長服務司法機關將近三十年，不但操守廉潔，而且素行可嘉，平日爲人熱忱，和藹可親，處事精明幹練，素爲長官器重，同人愛戴，實爲一不可多得之模範公務員。（瑤）

消弭少年犯罪 竹彰院舉行座談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貫徹實施[illegible]犯罪方案[illegible]家長親職教育功能[illegible]期消弭少年犯罪[illegible]日前在該院[illegible]禮堂，舉行少年家長座談會，由王主任觀護人主持，全體觀護人及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[illegible]席，會中王主任致詞：歡迎各位家長參加座談[illegible]與謝意[illegible]職教育的意義與目的[illegible]提供寶貴意見及如何輔[illegible]好習慣的方法，並歡迎各位家長隨時與觀護人保持聯繫，共同研商正確有效輔導方法。繼即分組座談，家長們紛紛發言，互相交換管教子女經驗與意見，並提出多項建議，全部會議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。（潔）

【本刊彰化訊】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增進該院榮譽觀護人對觀護業務之瞭解，以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少[illegible]結束。（祥）

司法周刊第一期至第一九三期 法學論文目錄（一）

類別	題目	作者	期別
憲法	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（第四冊）自序	林紀東	四
〃	大法官會議能否解釋判例是否違憲	涂懷瑩	二二
〃	簡介西德法規審查及憲法訴願制度	彭鳳至	一二四
國家賠償法	國家賠償法淺說	方象	一六
〃	日本國家賠償法上公權力概念之判決介紹	羅明通	一九
〃	司法作用與國家賠償	曾華松	二一、二二
〃	學校事故與國家賠償責任	羅明通	二五、二六
〃	公有公共設施之範圍及公權力之沿革	羅明通	三四
〃	公務員之不作爲與國家賠償法	羅明通	五五、五六
〃	「國家賠償法」公權力範圍的研究	黃謙恩	六六
〃	國家賠償法的探討	黃謙恩	六九
〃	國家賠償法上公法契約之再檢討—兼論教師聘任契約之性質	羅明通	八〇、八一
〃	介紹日本國家賠償訴訟判決	益民	二〇～五五
〃	履行輔助人過失責任之比較法的觀察	林永謀	二
民法	鄭著「債法通則」書評	劍花	一五
〃	論履行輔助人過失責任之干涉可能性要件	林永謀	一〇
〃	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問題	管國維	二三
〃	也談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問題	楊仁壽	二四
〃	淺談人工授精及其法律關係	陳國樑	三一
〃	「因先行履行行爲」之責任	林永謀	三七
〃	談釋字一七一號解釋「其」字的理由	黃燕	四四
〃	委建契約中房屋部分之法律性質	鍾耀光	五一
〃	信用狀法律問題研究	楊仁壽	五二、五三
〃	子女得否從母姓	郭松濤	五七
〃	一九四〇年德國侵權行爲法修正草案簡介	邱聰智	六五
〃	一九六七年德國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簡介	邱聰智	七七、七八
〃	民法修正草案關於結婚登記之研究	黃燕	七九
〃	車禍慰撫金的計算標準	林水鎭	九〇
〃	談死亡宣告的民法條文適用	黃謙恩	九七
〃	萊蘭對弗烈契爾案之侵權責任法則	黃燕	一〇七
〃	談最高額抵押權	李秋男	一〇九
〃	[illegible]	王慶雲	一二七
〃	西德民法債編全面修正之基本構想	西德聯邦司法部著 邱聰智譯	一四七、一四八、一四九

讀者需要論文零購本刊者，請寄三元五角郵票，一俟收到，即行函寄。倘該期業已售罄，以影印代之。

戴森雄編（著）
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（均精裝本）
第四冊　九百餘頁　定價八百元。
第五冊　一千六百餘頁　定價一千三百元。
第一冊（民法總則、債編通則部分），二千一百餘頁。定價一千元

民法案例實務　第一冊　第五版（民法總則、債編通則部分）
定價精裝六百元、平裝五百元（八折優待）